

3.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铁山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746万元，资产总额为37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